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禩继文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以审查，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以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履行“依法、为民、科学”理财职责，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扎实做好各项工作。2014 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过 5 亿元大关，支出达到 13.9 亿元，收支执行达到了预期目标。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14 年，我县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0,060 万元，同比上年增收 6,868 万元，增长 15.9%。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44,2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86 万元，增长 10.7%；上划省“四税”收入完成 12,4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0 万元，

增长 23.6%。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税收收入**。全年完成税收收入 34,156 万元，同比增长 3,834 万元，增长 12.6%。其中：

(1) 增值税收入 10,574 万元，同比增收 268 万元，增长 2.6%；

(2) 营业税收入 5,835 万元，同比增收 426 万元，增长 7.9%；

(3) 企业所得税收入 3,750 万元，同比增收 1,312 万元，增长 53.8%；

(4) 个人所得税收入 971 万元，同比增收 70 万元，增长 7.8%；

(5) 资源税收入 454 万元，同比减收 42 万元，减少 8.5%；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2,513 万元，同比减收 249 万元，减少 9.0%；

(7) 房产税收入 2,095 万元，同比增收 467 万元，增长 28.7%；

(8) 印花税收入 685 万元，同比减收 465 万元，减少 40.4%；

(9)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435 万元，同比增收 371 万元，增长 18.0%；

(10) 土地增值税收入 1,391 万元，同比增收 411 万元，增长 41.9%；

(11)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收入 246 万元, 同比增收 30 万元, 增长 13.9%;

(12) 烟叶税收入 607 万元, 同比减收 34 万元, 减少 5.3%;

(13) 耕地占用税收入 974 万元, 同比增收 829 万元, 增长 571.7%;

(14) 契税收入 1,626 万元, 同比增收 440 万元, 增长 37.1%。

2、非税收入。全年完成非税收入 15,904 万元, 同比增收 3,034 万元, 增长 23.6%。其中:

(1) 专项收入 2,597 万元, 同比减收 175 万元, 减少 6.3%;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532 万元, 同比增收 1,693 万元, 增长 35.0%;

(3) 罚没收入 3,604 万元, 同比增收 2,473 万元, 增长 218.7%;

(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14 万元, 同比增收 161 万元, 增长 45.6%;

(5) 其他收入 2,657 万元, 同比减收 1,118 万元, 减少 29.6%。

(二)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40,483 万元, 同比增支 17,251 万元, 增长 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20 万元, 同比增支 4,287 万

元，增长 20.5%；

2、国防支出 195 万元，同比增支 27 万元，增长 16.1%；

3、公共安全支出 6,786 万元，同比减支 56 万元，下降 0.8%；

4、教育支出 33,180 万元，同比增支 3,112 万元，增长 10.3%；

5、科学技术支出 2,688 万元，同比增支 754 万元，增长 39.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79 万元，同比增支 939 万元，增长 40.1%；

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3,324 万元，同比增支 18 万元，增长 0.1%；

8、医疗卫生支出 16,742 万元，同比增支 1,605 万元，增长 10.6%；

9、节能环保支出 6,472 万元，同比增支 2,450 万元，增长 60.9%；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27 万元，同比减支 55 万元，下降 3.5%；

11、农林水事务支出 24,478 万元，同比增支 4,997 万元，增长 25.7%；

12、交通运输支出 3,136 万元，同比减支 758 万元，下降 19.5%；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1,452 万元，同比增支 716 万元，增长 97.3%；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195 万元，同比减支 368 万元，下降 65.4%；

15、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0 万元，同比减支 15 万元，下降 100.0%；

16、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501 万元，同比增支 13 万元，增长 2.7%；

17、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2 万元，与上年持平；

18、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支出 190 万元，同比减支 35 万元，下降 15.6%；

19、住房保障支出 887 万元，同比减支 175 万元，下降 16.5%；

20、其他支出 189 万元，同比减支 205 万元，下降 52.0%。

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40,483 万元，其中：省市专款支出 54,900 万元。省市专款的增支主要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社保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农林水事务和保障基本运作。

(三) 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4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0,060 万元，返还性收入 3,5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5,9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6,359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27,748 万

元，财政总收入 193,605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40,4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691 万元，财政总支出 143,174 万元。财政收支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50,43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50,193 万元，财政净结余 238 万元。

二、2014 年工作措施及成效

2014 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财政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全面深化改革提出的目标，努力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服务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转型与结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

（一）财政预算编制实现新优化。坚持量入为出、勤俭节约原则，科学编制 2014 年预算。尽力将全县各预算单位的实际情况考虑充分，对各单位前三年的实际支出进行认真研究、分析、甄别，取消了一批不合理的支出项目，不断优化支出管理，将部门预算做实。同时，要求各预算单位将支出细化到项级，力求预算做最大的细化，准确反映财政收支状况，进一步优化了各预算单位支出安排，也为财政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财政管理体制步入新起点。2014 年 7 月 1 日起，省人民政府将我县纳入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第四批试点范围。

这是财政工作发展的新机遇，更是一个崭新起点。改革实施后，我县在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预决算、年终结算等方面，实现与省财政厅直接对接，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目前，根据省直管县财政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县与市财政局已完成《省直管县基数核定基础资料表》的核对工作，财政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预决算等具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财政预算公开取得新发展。一是首次公开支出明细。在县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上首次将《2014年项目支出明细表》印发给县人大代表审议，并征求意见建议。在政府信息网定期公开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收支预算总表和明细表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二是公开部门预算。要求各预算单位定期在政府信息网公开部门预算，并加大对各预算单位预算公开的督查力度，不断推进财政管理的公开透明度。三是公开“三公”经费。2014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2,057.9万元，比上年实际减少51.5%。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652.7万元，同比下降33.7%；因公出国（境）费用9.1万元，同比下降64.88%；公务用车购置费182.8万元，同比下降8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3.9万元，同比下降27.1%；会议费129.4万元，同比下降83.7%。

（四）财政改革创新获得新成效。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有关要求，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

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是创新实施财政预算追加审核制度。制定实施了《财政预算追加联席会议审核议事规则》，实行“财政预算追加审核联席会议”制度，从严规范财政预算追加行为，对于数额较大的预算追加，要求申请资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必须亲自到会说明资金的使用目的、范围等，对所追加的资金必须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资金不到用款单位。2014年，共召开联席会议9次，审核事项270项，预算内追加的行政运行经费1041万元，同比上年减少了840万元，减少45%。同时，制定了《乳源瑶族自治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乳源瑶族自治县县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办法。二是加快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大力推进预算单位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对全县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实施公务卡结算制度改革。中央、省、市专款直接支付比例达到100%，本县安排的项目经费直接支付比例达到95%以上，全年通过公务卡结算支付270万元，同比增长105%。

（五）民生保障机制呈现新常态。根据《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的要求，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加大民生投入，使民生支出增长常态化，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2014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文化、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和农林水等民生支出比例达到70.01%。一是全年教育支出33,180万元，

同比增长 10.3%。二是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6,742 万元，同比增长 10.6%。三是全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79 万元，同比增长 40.1%。四是全年环境保护支出 6,472 万元，同比增长 60.9%。五是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 24,478 万元，同比增长 25.7%。六是全年结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221 万元，结余基金总额位列全市第一；底线民生累计支出 4,028 万元，同比增长 32.59%。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集中供养的孤儿补助标准等均得到大幅提高。七是全年投入保障性安居住房工程建设资金 1034.78 万元。

今年以来，我县财政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财政工作也面临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压力加大**。受企业生产经营压力仍然较大，结构性锐减和收费减免政策落实等因素影响，减收效应进一步释放。同时，我县财税结构有待优化，非税收入比例仍然较大。二是**新增支出压力需求大**。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结构调整进程中，财政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压力巨大。同时，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推进城镇化、扶贫“双到”等民生政策的支出任务也非常繁重。

三、2015 年预算草案

2015 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开局之年，是全面深化改

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市和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五大战略”、强力推进“六大工程”，全面推进深化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为奋力加快生态发展，提速建设美丽乳源提供财力支撑，力争全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

财政部门根据对经济和财政形势的预测，结合年度工作目标，认真按照“保民生、保运作、促发展”的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从严从紧编制预算。

2015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安排

1. **预算收入安排。**2015年，我县预算总收入156,842万元（其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5,06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7,543万元，调入基金3,802万元，上年滚存结余50,431万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55,066万元，同比增收5006万元，增长10%。其中：

税收收入38,597万元，比上年4,441万元，增长13%。

其中：

（1）增值税11,949万元，增长13%；

（2）营业税6,593万元，增长12.99%；

- (3) 企业所得税 4,238 万元, 增长 13.01%;
- (4) 个人所得税 1,097 万元, 增长 12.98%;
- (5) 资源税 513 万元, 增长 13%;
-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0 万元, 增长 13.01%;
- (7) 房产税 2,367 万元, 增长 12.98%;
- (8) 印花税 774 万元, 增长 12.99%;
-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52 万元, 增长 13.02%;
- (10) 土地增值税 1,572 万元, 增长 13.01%;
- (11) 车船使用和牌照税 278 万元, 增长 13.01%;
- (12) 烟叶税 686 万元, 增长 13.01%;
- (13) 耕地占用税 1,101 万元, 增长 13.04%;
- (14) 契税 1,837 万元, 增长 12.98%。

非税收入 16,469 万元, 同比增收 565 万元, 增长 3.55%。

其中:

- (1) 专项收入 2,904 万元, 增长 11.82%;
-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600 万元, 增长 1.04%;
- (3) 罚没收入 3,700 万元, 增长 2.66%;
- (4)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65 万元, 增长 9.92%;
- (5) 其他收入 2,700 万元, 增长 1.62%。

2. 预算支出安排。2015 年,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总支出 156,842 万元 (其中: 一般预算支出 154,842 万元, 上解支出 2,000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支 47,808 万元, 增长 44.67%。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643 万元，同比减少 157 万元，下降 8.83%。

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541 万元，增长 23.22%；
- (2) 国防支出 1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3) 公共安全支出 8,061 万元，增长 10.59%；
- (4) 教育支出 31,931 万元，增长 31.22%；
- (5) 科学技术支出 3,486 万元，增长 23.62%；
-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82 万元，增长 15.46%；
- (7)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1,976 万元，增长 70.58%；
- (8) 医疗卫生支出 12,549 万元，增长 5.73%；
- (9) 节能环保支出 6,494 万元，增长 74.24%；
- (1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33 万元，增长 32.41%；
-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29,821 万元，增长 125.37%；
- (12) 交通运输支出 1,015 万元，减少 27.96%；
-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614 万元，增长 5.32%；
-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587 万元，增长 36.19%；
- (15) 金融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 1,614 万元，增长 46.99%；
- (17) 住房保障支出 258 万元，减少 34.02%；
- (18)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46 元，减少 84.03%；

(19) 预备费 4,500 万元, 增长 800%;

(20)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16 万元, 增长 169.77%;

(21) 其他支出 168 万元, 减少 65.78%。

(二)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5,968 万元(转移性收入 9,568 万元, 本年度收入 6,400 万元)。预算收入项目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90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300 万元。

2015 年, 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5,968 万元。其中, 转移性支出 2,002 万元, 本年度支出 13,966 万元。预算支出项目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4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1,42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28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7 万元; 其他支出 896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5 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1,800 万元, 支出为 1,80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5 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32,331 万元, 其中: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74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9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9 万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31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61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54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7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3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331 万元。2014 年滚存结余 39,941 万元。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28,383 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871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6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31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61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43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17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9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31 万元。当年预计结余 3,94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历年滚存结余 43,889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31,8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8,079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4,009 万元。

（五）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7,543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 3,52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3,1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83 万元（详见附表）。

上解上级支出 2,00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1,194 万元，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1,000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194 万元。

(六)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5 年预算安排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1016.3 万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 9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6.3 万元。

四、2015 年工作措施

为完成 2015 年财政预算，财政部门将以贯彻落实新预算法为契机，运用法治思维，扎实推进依法理财，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抓好增收节支，认真研究财政政策，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沟通联系，努力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和项目资金，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和提质增效。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突出重点，抓好新预算法的贯彻落实。一是**抓好学习宣传**。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专题学习，全面理解新预算法，准确掌握新预算法的精神、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同时，配合指导县直有关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新预算法的培训工作，增强各单位的预算法治精神。二是**梳理和应对面临的问题**。从县情实际出发，对当前预算工作中与新预算法相比存在的具体问题、新旧制度和做法的异同，认真研究比较，深入查找问题与原因，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三是**按新预算法编制预算**。严格按照新预算法规定进行预算编制，特别是对新预算法中一些新要求、新规定，做到早研究、早部署、早实施，避免工作被动。

(二) 结合实际，做好财政省管县各项工作。实行财政

省直管县后，县级财政留成比例有所增加，县级财政收支快速增长，财政资金运转效率也将提高，财政部门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一是财政部门将通过向已实行“省直管县”的有关兄弟县学习、取经，使我县财政省直管县工作业务尽快适应改革要求。二是与省财政部门加强业务联系，使财政收支划分、转移支付、资金往来、预决算等具体工作快速对接。三是通过业务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各业务股（室）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达到省直部门的要求，推进县级财政管理水平提升。

（三）发挥优势，大力培育税收新增长点。积极研究、宣传、用好有关少数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在招商引资中凸显政策的影响力，利用政策的独特优势，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大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消耗低、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到我县“安家落户”，积极打造总部经济集聚区。同时，充分发挥“助保贷”、技术改造等资金的作用，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升企业竞争力，大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工业园区效益，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

（四）立足民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的要求，立足现有财力基础，筹集更多的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全力保障“底线民生”资金，力争把进城落实农民纳入城镇住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

接入城镇社保体系。继续落实对家庭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支持公办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设资金投入，推动完成城区教育均衡发展布局。加大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大力支持改善公共卫生服务条件，不断缩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积极筹集资金，保障 2015 年改扩八一希望学校和金禧小学，开展“银龄安康行动”等 8 件实事的顺利实施。

（五）从源防治，严格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一是推进和完善财政预算追加制度。按照《财政预算追加联席会议审核议事规则》，在继续严格规范财政预算追加行为的基础上，扩大财政预算追加使用资金的范围，试行项目资金列入联席会议审核范围。二是加强资金的监管力度。对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使用公示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把控资金运行，并定期跟踪有关工程的进展，从严落实督查反馈，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力争做到专项资金检查全覆盖。三是提高队伍综合素质。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技能的学习，提升“廉洁从政”的意识和能力，遵守财经纪律，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六）夯实基础，加快“规范化财政所”建设。严格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规范化财政所建设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落实 2015 年规范化财政所建设工作任务，重点对照省财政部门有关要求，逐一完善各项软硬件设施，抓好

首批“规范化财政所”建设示范点工作。同时，及时做好查漏补缺工作，推进规范化财政所建设“以点带面”工作，努力提升镇财政所为民服务的工作水平。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按照县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工作部署，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务实进取，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年度财政预算任务，为推进依法治县、奋力提速美丽乳源建设步伐、加快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利用公权、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和准公共服务或者特许经营收取的财政资金。包括下列七项：1.政府性基金收入；2.专项收入；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4.罚没收入；5.国有资本经营收入；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其他非税收入。

（六）滚存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七）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随着预算外资金逐年纳入预算内管理项目的增多、取消财政周转金以及费改税工作的推进，调入资金呈越来越少的趋势。

（八）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

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九）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市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十）县级财政总收入。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十一）县级财政总支出。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十二）上划中央收入。是指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十三）上划省收入。是指上划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包含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十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是建立在一定社会共识基础上，为实现特定公共利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持本国和地区经济社会稳定和基本的社会正义，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需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指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居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水平大致相当的基本公共服务。

（十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基金的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十六）预算周转金。平衡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保证及时用款而设置的周转资金。